



中南大學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学术文库

地方治理与公共政策丛书

Incorrupt Government and its
Publicity

廉政及其公共性

周五香◎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中南大学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学术文库

地方治理与公共政策丛书

Incorrupt Government and its
Publicity

廉政及其公共性

周五香◎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廉政及其公共性/周五香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5.9
ISBN 978-7-5096-3982-5

I. ①廉… II. ①周… III. ①廉政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34693 号

组稿编辑: 宋 娜
责任编辑: 宋 娜 李广顺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赵天宇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16
印 张: 13
字 数: 227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3982-5
定 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序

“廉”之要义，主要是指有权之人不谋私。不谋私利是廉与腐的分水岭，但不牟私利者并不一定办事公正，他有可能是庸吏昏官。不谋私利且办事公正才是廉政。被后世尊为“廉政始祖”的西周初年著名政治家、军事家召公认为为官应“为民不为己”、“为民不扰民”，还要“敬德保民”。所以，廉政要求掌握权力的官员既不谋取职权之外的利益，又能公正办事，取信于民，造福于民，它包含了人们对官员群体或执政者（政府）“为民”、“保民”等总体期许。

由此不难理解，廉政历来受到统治者或执政者（以下统称执政者）的重视。廉政与否，一方面，民众最有发言权，百姓自有口碑；另一方面，廉政也是执政者意志的体现。执政者都或多或少地明了民众利益是自身利益的土壤，民众利益和执政者利益是源流关系或皮毛关系，所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也。所以，没有一个执政集团能容忍甚至鼓励官员利用权力中饱私囊，大肆攫取授权许可范围之外的利益。作为廉政对立面的腐败，不仅损害民众利益，而且会动摇执政基础，让执政者逐渐失去民心，进而逐渐失去其动员和组织民众力量所应有的公信力和权威，影响到执政者国运长久。西安碑林刻录的一则明代官箴：“吏不畏吾严，而畏吾廉；民不服吾能，而服吾公；公则民不敢慢，廉则吏不敢欺。公生明，廉生威。”说明的正是这方面的道理。关于对廉政的认识和态度，中西方历朝历代大都基本如此。

然而，知易行难。古今中外执政者一直在寻找廉政妙方，但从未能根治腐败，成为“此恨绵绵无绝期”的世界难题。廉政或反腐败之难，首先表现为杜绝贪腐难。古人云，能吏寻常见，公廉第一难（〔金〕元好问《元遗山集》），意思是说，有本事的官吏多得是，到处可见，但能做到公正廉明就非常难了。这实际上是对贪官从未绝迹甚至常常贪腐为患这一历史事



实的描述。明朝是杀戮贪官最多的朝代,《大明律》惩治贪官十分严酷,允许百姓将害民贪官直接“绑缚赴京治罪”,敢有阻拦者予以族诛。明朝之前,凌迟少有超过1000刀,而明朝对贪官的凌迟最多超过3000刀,但酷刑之下治贪效果并不明显,“掌钱谷者盗钱谷,掌刑名者出入刑名”,致使朱元璋也悲叹:“我欲除贪赃官吏,奈何朝杀而暮犯!”久远的暂不多说,且论当下。2015年2月13日,中纪委通报了双开三名省部级官员的消息,通报中均出现了“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的表述。在这之后的半年之内,又有十余名省部级官员被通报“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可见,时至今日腐败分子并未吸取教训而“前腐后继”,反腐败高压态势仍未促使其去除贪腐违纪之心魔。廉政的另外两难,就是监督上级难和反腐标本兼治难。毋庸赘述,这两难既是反腐败难的直接表现,也是杜绝贪腐难的重要原因。其中,监督上级往往遭遇“官大一级压死人”的障碍和受到上下左右利益关系网的掣肘而“出师未捷身先死”;而标本兼治的反腐工作,旨在让官员们不敢腐也不想腐,这当然是廉政建设的理想状态,但需要绵长持久的内在动力和及时有效的外在监督,也就是说,要有系统完备、精密细致、运行有效的廉政制度,在制度设计上将官员全方位置于监督之下,并能让官员们在遵守制度的同时满足其合理的自身利益诉求。无疑,这一理想的制度体系目前尚不具备充要的构建条件。

因此,自有政治和政府以来,廉政就成为人类共同的重要议题。西方的廉政思想基于人性本恶,强调用权力制约权力,用权力制止腐败,权力制约成为西方廉政思想的核心议题,其经典性解答完成于近代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洛克、孟德斯鸠等启蒙思想家提出分权制衡学说,后来的资产阶级政治家运用于治国理政,形成一整套权力制约制度模式。而中国的廉政思想则偏好性善论,并与封建集权相适应,着眼于官员的个人品德修养,不注重对权力本身的制约和监督,相应的吏治体系也主要是集权加酷刑,缺乏相对系统且可承继的权力制衡制度。

近现代以来,公共性理论的发展为人们把握政府权力本源和廉政本质提供了启迪。相对于私人性、个人性、私密性,公共性是某事物与公众、共同体相关的性质,是该事物之所以成为共同体关联组成、被公众和共同体接受的内在属性,因而是该事物作为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本质规定。近代公共性理论随着启蒙运动对理性尤其是公共理性的开显、发扬而发展,经过阿伦特和哈贝马斯的解读重构,对政治学和公共管理学产生深远影响。

当今主流公共行政学的价值取向更加注重“公共性”，表现在对公民权利的关注和公共利益的追求以及更加重视担负社会责任、尊重公民尊严等方面；同时，民主政治作为公共行政公共性的基础性作用日益显现。政治如果是不民主的政治，则只是统治人民的威权工具。只有在民主政治的状态下，公民才会积极参与政治和行政过程，使得公共权力运行越来越被置于阳光之下。

可以说，自 20 世纪初期以来，公共行政理论以政府公共性为主线展开研究。大多数学者视公共性为政府的本质属性，并将其作为考量公共行政活动合法性的前提，公共性成为公共行政的核心价值与道德基础。而且随着对公共行政公共性认知的深化，公共性作为公共行政主体的一种内在德性，成为政府合法性的根本依据和评判标准。

随着民主政治的发展，政府的合法性失去了神授面纱的罩护或暴力与极权的维护，愈来愈依赖公众对公共行政的认同和赞许，公共性理论和廉政理论的交汇与融合也就成为一种必然。其实，这种必然早就已经蕴藏在人们的思想传统和政治实践之中，这在古希腊混合制政体理论中就已现端倪，在此之后，众多的政治制度设计和政治道德提倡者均赋予政府官员应以“天下为公”作为政治抱负和职业操守。而这，正是暗合了权力的公共性属性及其诉求，也启发了执政者可以通过一定程度自我约束（自律）以增进统治或管理的合法性，很大程度上，廉政的外在要求和内在自觉由此而生。

至此，廉政作为政府公共性的展现或实现，与公共性一并成为政府和官员的一种德性。廉政就是公共行政公共性的实现。无论是廉政立法的确立、廉政政府的达成还是廉洁官员的养成，都是旨在将公共权力的公共性回归到政府及其行政过程之中。现代意义的廉政，正是根据政府公共性诉求而获得自身的内涵规定和外延界定，即：要把依据公民授权、通过公共参与达成公共理性从而确保和实现公共利益作为政府行为的价值取向和行为法度，否则，政府就是非“公共性”的和腐败的。所谓廉政的公共性基础，主要是从这个意义上说的。

本书通过梳理以上廉政的理论脉络和实践进路，进一步指出：把人性自私、权力自利等作为加强廉政建设的理由是没有问题的，但又是不够的，把权力制衡作为廉政建设的制度设计是非常有效的，但也是不够的，至少难以从中析出廉政建设的评价标准。政府公共性既是廉政建设的评价



标准，又是把握权力制约尺度的客观依据。这是因为，公共性的“形而上”是一种价值取向，具有价值评判功能，而公共性的“形而下”指向具体而客观的公共利益，因而用公共性作为廉政建设的“价值尺度”，既是必需的又是可能的。基于此，本书试图把公共性理论作为廉政理论基石，据此丰富和拓展廉政建设的理论内涵和法理依据，应当说是在公共性理论和廉政理论之间的一种有益的学科交叉尝试。当然，作为初步尝试，本书还存在着研究深度和内容组织尚显不够等方面的不足。近年来，我国反腐呈现“新常态”，法治反腐、权力清单、讲政治规矩等，都应当成为，而且可以成为基于政府公共性的廉政理论的新课题，如，权力清单就是要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把公共权力尽量“返还”给公众和社会，这就需要建立健全实现公共权力公共性的公众参与机制。同理，法治反腐需要建立健全基于公共权力公共性的法治体系，加快我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步伐。以上这些，应当成为而且可以成为本研究持续深化的课题。

是为序。

周五香

201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问题缘起与研究视角	2
一、问题缘起	2
二、研究视角	2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3
一、国内研究现状	3
二、国外研究现状	14
第三节 研究思路、主要问题和方法	26
一、基本思路	26
二、主要问题	27
三、研究方法	28
第二章 廉政及其政治伦理传统	31
第一节 廉政在政治中的作用	31
一、廉政和治国理政	31
二、廉政与政治清明	34
三、廉政和执政党的建设	36
第二节 廉政的西方思想传统	38
一、混合政体的廉政思想	38
二、共和制的廉政思想	43
三、权力制衡的廉政思想	46
第三节 廉政的中国思想传统	53
一、官德修养的廉政思想	53



二、勤政为民的廉政思想	56
三、选贤与能的廉政思想	57
四、吏治治理的廉政思想	60
第四节 中外廉政思想的原初公共性	62
一、政府权力的公共性来源	62
二、公共权力对公共利益的维护	63
三、公共性事务的美德	64
四、公民参与的原初形式	65
 第三章 廉政的公共性基础	67
第一节 公共性的内涵与诠释	67
一、公共性的古典内涵	67
二、公共性的当代诠释	69
第二节 公共性理论的历史演进及对廉政的影响	72
一、雅典政治的公共性	72
二、康德的公共性理念与廉政	73
三、汉娜·阿伦特的公共性理念与廉政	76
四、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理论及其对廉政的影响	79
第三节 廉政发展中的公共性问题	82
一、公共行政的公共性回归及价值取向	82
二、公共性理论和廉政理论发展的交汇	85
三、基于公共性理论的廉政伦理规范	88
 第四章 廉政的伦理内涵	95
第一节 廉政的法理依据	95
一、从博丹到霍布斯的主权理论	96
二、洛克的主权理论	100
三、卢梭的主权理论	103
第二节 廉政的核心价值	106
一、利益及其本质属性	107
二、公共利益及其公共性	109
三、公共权力与公共利益	110

第三节 廉政的内在德性	112
一、廉政：个体德性与公共美德的统一	113
二、个体的廉政美德与公共性	114
三、公共行政体系的廉政德性与公共性	117
四、公共性与廉政制度建设	119
第五章 腐败对公共性的颠覆	121
第一节 腐败对公共权力的滥用	122
一、滥用公权是腐败的最直接表现	122
二、缺乏监督是腐败的最重要成因	124
第二节 腐败对公共理性的损害	125
一、腐败破坏公共理性的价值基础	126
二、腐败侵蚀廉政主体的德行基础	127
第三节 腐败对公共利益的侵害	128
一、腐败结出侵害公共利益的恶果	129
二、腐败导致公权异化和公共性流失	129
第六章 廉政向公共性的回归	131
第一节 廉政立法：公共理性的重塑	132
一、惩防结合提高廉政的理性自觉	133
二、完善立法提高廉政建设的实效	134
第二节 廉价政府：公共权力的约束	136
一、政府自我约束与公共利益最大化	136
二、政府权力规制与公共行政高效化	138
第三节 廉洁官员：公共利益的代言	140
一、官员之廉洁	141
二、官德之修养	143
第七章 从廉政到善政	147
第一节 廉政与善政的区别	147
一、善政是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理想廉政	147
二、善政是公民政治参与度更高的廉政	149



第二节 通往善政之途	151
一、公众监督	151
二、公民参与	156
第三节 善政的实现与公共性的张扬	160
一、善治与善政的实现	161
二、善政和公共性开显	168
结 语	175
参考文献	181

第一章 绪 论

“廉政”一词古已有之。《晏子春秋》中记载：景公问晏子曰：“廉政而长久，其行何也？”晏子对曰：“其行水也。美哉水乎清清，其浊无不雩途，其清无不洒除，是以长久也。”^①可见，廉政自古以来就是执政者所关注的问题，它不仅关系到政治的清明，而且关系到执政者国运的长久。从词源上看，“廉”本指“侧边、侧隅”，即边角、隅角、棱角，而“边角、隅角、棱角”的特点就是“逼仄、狭窄”，继而由“逼仄、狭窄”为“缺少、不足、浅小”之义，由自然现象的“缺少、不足、浅小”，再进一步引申到人的行为方面，就是“拿、浅取、不多得、不贪婪”的“廉洁”。^②《说文解字》对“政”的释义为：“政，正也。从支，从正，正亦声。”“支”字意的“小击也”本义就是手中拿了一枝树条轻轻地打击。因此从“政”的文字构造考察，“政”就是当“正”出现了非“正”的状态时，用手中拿的树条去实施轻轻的打击，将非“正”校正到“正”的状态，从而实现人类与自然界关系的和谐以及社会个体间关系的和谐。^③因此，“廉政”二字，“廉”为官德，也就是为官者自身的清廉——依照儒家的伦理思想，清廉是官德之本；而“政”则是政治的正直和公正，正如孔子回答季康子问政时所说：“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④从廉政的现代内涵而言，它是廉洁的政府、廉明的政治和廉洁行政的总称，廉政不仅要求政府官员廉洁奉公，而且要求政治的清正廉明，而只有作为社会运转核心中枢的政府和公共行政体系达到廉政的要求时，整个社会才有可能实现其公平正义。在当代中国，加强廉政伦理建设，对于保证“优良”的政治秩序和社会良序有着重要意义。

① 晏子春秋内篇·问下。

② 任继昉，刘江涛。“廉”的词义、词源探索[J]. 语言科学，2011（9）：539-543.

③ 李明辉. 论廉政的伦理内涵[J]. 伦理学研究，2005（5）：96-99.

④ 论语·颜渊。



第一节 问题缘起与研究视角

一、问题缘起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经济发展,市场活跃,但官员腐败也呈愈演愈烈之势,甚至影响政府形象与执政根基。与此同时,人们对廉政建设的要求愈来愈高,如何真正建立起标本兼治的反腐败长效机制,真正按服务型政府的现代公共行政理念推进廉政建设,相关领域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方法创新十分必要而且紧迫。廉政显然并不只是“不腐败”,而是比之具有更高的要求,不仅包括廉洁官员、廉价政府与廉政立法,也是廉政与善政的统一。然而,人们在探讨廉政建设或反腐败的问题时,通常是基于人性自私和权力自利等基本假设,最终得出的通常只是要廉政、反腐败的理由,并不能得出何为“廉政”、何以实现“廉政”以及如何评价“廉政”状况等系统而深刻的理由和结论。

公共性是与私人性、个人性、私密性等概念相对而言的,它强调的是某种事物与公众、共同体相关的一些性质。作为形而上的公共性是一种价值取向,具有价值评判功能;同时,作为形而下的公共性,它指向的是具体而客观的公共利益。正如货币可被作为衡量商品价值的标准,是由于其普遍流通的可兑换性,当我们衡量政府的廉洁与否时,也应当有普遍认可的准则。而“普遍认可”一词则暗示了公共性的存在。政府的建立及其权力来源是基于公民的同意和授权,因而政府应当代表公共利益、为公共利益服务。正因为政府权力来源的公共性,因而只有当政府权力的运用与全体公民权利的运用一致时,公共性才能得以实现。

二、研究视角

本书将运用公共性理论的一般原理和方法来系统研究廉政问题,即依据公共性理论,沿着政府公共性之“应然”维度,导出廉政建设的理念、规则和评价标准等,在此基础上,将政府公共性的“实然”状态与“应然”诉求相比照,找出“实然”与“应然”之间的差距并根据“应然”的



要求,也就是政府公共性之“应然”来修正政府行政理念和行政行为。

从公共性理论的视角扫描政府及政府行为,可以得出如下初步认识:公共行政的合法性源自其权力的公共性,廉政建设要与政府公共性属性保持一致,从理念到举措都要能在政府的公共性中找到合法性依据,并有利于政府公共性诉求的展开和实现,即:把政府公共性属性及其内在的诉求作为廉政建设的法理依据、实践进路和评价标准等,以此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廉政建设理论。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自有政治和政府出现以来,廉政就成为政治伦理中一个重要的议题。中西方历史上均产生了丰富的廉政思想与廉政理论,对当今国内外廉政思想、廉政理论和廉政实践均产生了重要影响,并成为现代廉政研究与廉政实践的重要思想来源、有益理论借鉴和行为坐标参考。

一、国内研究现状

社会科学的研究,大抵思路为“是什么、为什么、怎么样”,尤其伦理学作为实践性较强的学科更是如此。关于廉政的伦理学研究都是为了能够从理论上对廉政建设实践进行指导,因而“是什么”的问题就需要首先得到界定。对于廉政的意涵,《伦理百科全书》将“廉政”解释为:“对政府工作人员提出的一种道德要求,即要求他们在履行公职过程中,廉洁奉公,清正无私;不贪污腐败……社会主义国家、政党和其他社会组织的领导干部是人民的公仆,他们理应严格遵循廉政这一道德准则。”^①而根据《伦理学大辞典》,则廉政被理解为“廉洁的政府、廉明的政治和廉洁的从政行为的总称……廉政是相对于污浊的政治或乱政、败政而言的,强调政治应当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政府官员应当洁身自好,廉洁奉公”^②。从这

① 徐少锦等. 伦理百科全书 [M].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9: 277.

② 朱贻庭, 崔宜明. 伦理学大辞典 [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2: 415.



两本辞书的解释来看,前者是将廉政集中到政府工作人员之上,强调政府官员的清廉和积极履行公职;而后者则认为廉政不止于此,还应当包括政府和政治的清明廉洁。这两个定义,无疑代表着国内关于廉政这一概念的传统观点,通常在实践中将廉政视为腐败的反义词,同时是廉洁的近义词或同义词。关于腐败,我国的传统理解是指官员利用自己的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等,而作为其对立面的廉政,则自然的被理解为政府和官员的清廉公正而不腐败。实际上,当廉政被理解为廉洁的行政时,这种传统的观点是适当的,然而,随着当今廉政建设的进展和廉政理论的拓展,将廉政理解为廉洁行政则会使得其内涵过于狭小。作为与公职人员行政行为直接相联系的政府政治,都应当被列入廉政的考量范围,而正因为政府政治也是廉政的应有内涵,作为政府政治合法性基础的公共性才能成为廉政的理论基础。

公共性理论在国外是一个新兴的研究领域,在国内更是如此。在国内,较早对公共行政的公共性进行系统研究的学者有郭湛、张康之、王乐夫等。近几年来,公共性问题已成为公共行政学的理论热点。在第六届全国行政哲学“公共性问题研讨会”(昆明,2008)上,大多数学者认为,公共性是政府的本质属性,包括公共理念、公共精神和公共原则,确立政府的公共性意味着政府将公民意志作为公共行政的前提;在现代社会,公共性是政府的合法性基础,政府公共性最直接的表现是政府规范体系和公共管理行为系统的公正性。可见,现代公共行政学浸透着公共性理念,从强调权力中心到强调公共服务中心,从强调强势国家治理到强调社会参与与协同治理,从政府行为秘密性到公开性,从依靠人治到重视法治,等等,都体现出政府“公共性”的回归(张成福,2008)。就现有的研究成果来看,将公共性与政治哲学联系起来探讨的只有万俊人等发表的为数不多的论文,而将公共性与廉政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的文献则比较少见。周五香曾于《伦理学研究》2010年第5期发表《基于公共性的廉政伦理探究》一文,提出以公共性理论为基础的廉政建设。该文主要观点在于将公共性视为政府的本质属性,同时认为公共性是政府合法性的基础。而廉政建设作为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公共利益的系统性规划,则是实现政府公共性、维护政府合法性的必须手段,因而公共性理论应当成为廉政建设的基础理论,廉政建设的内涵应当是与政府的公共性内涵相一致的。而在廉政建设的治理上,该文认为,“廉政伦理的治理方案不仅仅是制度性的和



规则性的”^①，因为公共性这一概念除了制度和规则层次的意义之外，还有着美德层次上的意义。同时廉政伦理不可能仅仅被局限于制度伦理之上，在其践行中必然要突出美德伦理的意涵。因而“一个健全的规范伦理体系既要有一套伦理原则体系，也应当有一种美德伦理方案。前者能够为公共行为提供明确的客观标准，有效地对公共行为进行道德评价；后者则是主观规则，让社会组织具有更高的主体性，达到内容充实的自由”。该文只是将公共性作为廉政建设的基础作了一个初步的探讨，并且提出了一些应当注意和进一步讨论的问题，本书则是在该文基础上进一步思考的结果。

在万俊人看来，公共性作为政府政治的基础，不仅仅是一个政治问题，更是一个政治伦理或政治哲学问题。他还注意到，尽管公共性是哲学家们所重视和讨论的问题，然而每个哲学家对“公共性”又有着各相迥异的理解，万俊人认为，政治的“公共性”和“公共性”的政治二者的内涵不同，前者是一个对现实政治“公共性”状态的描述，而后者是以“公共性”为基础建立的理想政治的理念表达。基于这一区别，万俊人提出了对公共性的理解问题：“对于现代人来说，政治的公共性尚且勉强可解，可对于公共性的政治性却显得难以理解，甚至是故意淡忘。不幸的是，这一判断或许更切合当今部分中国知识分子，乃至主流社会的普遍心态。”^②万俊人这一观点确有切中要害之处，现代人已经基本认可民主政治制度以及作为其基础的人民主权原则和公共政治原则，正因为现代政治已经是整个国家共同体内全部公民共同参与的公共事务，现代政治从一开始就具有公共性的意涵，因而政治的公共性对于现代人来说并不难理解。然而，公共性的政治性意蕴确实隐蔽得多。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说，一方面，人是政治的动物；另一方面，人也是群居的动物，当个人脱离独处状态而进入共同体之中时，公共性就在他与共同体及其成员的相互交往和关系之中展现出来——公共性不仅由个人与他人以及共同体的交往而体现，同时也是个人与他人、共同体交往的基础，如果不存在公共性，个人就会深陷于个体性的深渊而无法逃脱孤立状态——而在个人与他人和共同体的交往之中必然产生各种涉及整个共同体以及共同体成员的公共事务，对这类事务的参与、提议和解决，实际上就是公共政治的开端，而这也就是公共性的政治

① 周五香. 基于公共性的廉政伦理探究 [J]. 伦理学研究, 2011 (5): 129-136.

② 万俊人. 公共性的政治伦理理解 [J]. 读书, 2009 (12): 62-70.



性之所在，由于现代人已经身处公共政治高度发展的后期，因而对公共政治的开端以及作为其源头的公共性已经过于熟悉从而有意无意地进行了忽略，这便是万俊人所谓的“对于公共性的政治性却显得难以理解，甚至是故意淡忘”。这篇文章也是万俊人为涂文娟所著《政治及其公共性：阿伦特政治伦理研究》所作之序，因而其后万俊人主要谈论的是阿伦特的公共性理论。实际上阿伦特的政治和公共性，是更加接近于古希腊的城邦古典政治和公共性的，并像罗尔斯等人那样具有明显的“现代性”特征，因而这也与万俊人的从公共性延伸出政治以及政治性的“公共性的政治性”思路更为接近。“阿伦特所讲的政治，是一种具有公共——人格‘复数’、行动多样（差异）并具有某种共同价值——意义的权力行动……她一方面指出了公共权力行动的多样性和共同价值；另一方面又郑重地告诉我们，政治行动的共同价值或公共性并不意味着任何意义上的同质化和平面化，因而不表现为某种形式的政治制度体系或公共结构，恰恰相反，某一行动或人物之所以具有政治的公共性和共同价值，并不是它（他）体现了某种普遍认同的原则规范，而是因其表现出了某种卓尔不群的独特品质，一种彰显差别、优异和创新的政治美德”^①。因而，在万俊人看来，阿伦特所重视的实际上并不是政治体系和政治结构的公共性，而是公民在一个政治语境中的行动的公共性意蕴，于是阿伦特的研究方向就与罗尔斯等人有了显著的不同，罗尔斯等人将公共性蕴含到社会体制基本结构与社会交往基本规范之中，而阿伦特则坚持公共性更重要的是在于政治中的个人及其行动对政治美德的实现。显然罗尔斯等人的公共性相对而言是理论的，而阿伦特的公共性则是实践的，而只有理论和实践的相互结合统一，一种新的批判和实践的政治伦理才能真正得以理解和实现。

沈湘平则对公共性的概念和内涵作了一定程度的论述，他曾将公共性看作是“对多元的个体性、私人性和同一的普遍主义、极权主义的双重超越”^②，他所认为的公共性，是一个多层次的复合体系，包括民族国家内部的、民族国家之间的、作为人类共同体的个体之间的以及人与自然之间的四个层次的公共性。他这一判断具有明显的康德主义的特征。在康德的政治哲学中，也就是从民族国家内部的公民法权状态开始到民族国家之间，

① 万俊人. 公共性的政治伦理理解 [J]. 读书, 2009 (12): 62-70.

② 沈湘平. 论公共性的四个典型层面 [J]. 教学与研究, 2007 (4): 18-23.